

宝丰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宝丰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

为切实做好以案释法案例教育指导，精心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关系密切的“身边案例”等作为释法重点，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，推行重大案件信息发布，特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。

一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各行政执法单位对本部门对外发布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典型性、代表性及教育警示作用进行审核评估，保证对外公布的典型案例办理合法合理。

二、各案例发布单位可以通过宝丰普法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电子显示屏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。

三、利用县广播电视台、报刊等大众传媒开辟法治专题、专版、专栏，并在新闻媒体重要时段、重要版面制作刊播以案说法类节目（栏目）。

四、在法治宣传资料、法治宣传橱窗、法治宣传栏目中增加典型案例内容，每月定期以专题形式发布典型案例，形象还原案件事实，正确引导案件解释，加大以案说法力度。

五、各案例发布单位对外发布的案例应包括典型案例的

基本案情、裁判处理结果、法理依据和典型意义。

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，实现普法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的“零距离”，让公众更加了解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的过程，了解案件审理、办结的情况，充分发挥典型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和教育功能，增强法治宣传效果。

